联合国 $S_{/2003/91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9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 2003 年 5 月 9 日的信 (S/2003/534)。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泰国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三次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3年9月18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你 2003 年 5 月 14 日的来信,其中通知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商定了若干进一步的问题和评论意见,以供泰国政府审议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情况。为此,谨随函附上泰国针对上述照会中所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意见就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情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二次补充报告(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朱猜•甲盛沙(签名)

附文

泰国就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 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第二次补充报告

- 1.1 反恐委员会商定了本节中所载列的若干进一步的问题和评论意见,以供泰国政府审议其执行该决议的情况。
- 1.2 反恐委员会希望泰国能够就补充报告第一页中所述 B. E. 2542 (1999) 号反洗钱法和刑法典各项修正案的制订情况提出进一步报告。

B. E. 2542(1999)号洗钱法和刑法典第 135 条各项修正案均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在《皇家公报》中公布后生效。两者均依照泰国宪法第 218 条的规定,根据紧急法令成为法律。两项法律的详细内容说明如下:

刑法典第 135 条修正案

第 135/1 条

任何人,如果实施下列任何罪行:

- 1. 任何暴力行为或任何导致他人死亡或严重危害他人生命和自由的行为,
- 2. 任何严重损害公共交通系统、电信系统、或公用基础设施的行为,
- 3. 任何损坏国家或个人财产或损害环境、从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 失的行为,

如果实施罪行是为了威胁或胁迫泰王国政府或是任何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 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从而造成严重损害,或是为了引起动乱来恐吓人民,则 可认定该人犯有恐怖行为,应处以死刑、无期徒刑或三年至二十年徒刑,并处 6 万至 100 万铢的罚金。

行使泰国宪法所规定的自由权利、为要求政府给予援助或公平待遇而从事的 任何示威游行、集会、抗议、反对活动或其他运动,不得视为恐怖罪行。

第 135/2 条

任何人,如果

- 1. 威胁实施恐怖行为,表现出的举动使人合理地相信该人将会把威胁付诸实施,
- 2. 招募兵员或者收集武器、提供或积累任何资产、提供或接受与恐怖主义 有关的训练筹划或密谋实施恐怖行为、或实施构成恐怖行为阴谋的一部 分的任何罪行、或唆使它人参与实施恐怖行为、或采取任何行动掩盖知

悉他人犯下恐怖行为的事实,应处以两年至十年徒刑,并处 4 万至 20 万铢的罚金。

第 135/3 条

任何人,如果协助实施第 135/1 条或第 135/2 条中所述任何罪行,应与这种罪行的主犯同样论处。

第 135/4 条

任何人,如果属于经泰王国政府赞成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宣言指明为 犯有恐怖行为的团体,应处以七年以下徒刑并处 14 万铢以下的罚金。

B. E. 2542 (1999) 号反洗钱法第 3 条修正案

在 B. E. 2542 (1999) 号反洗钱法中增列刑法典第 135/1、135/2、135/3 和 135/4 条所规定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为第 3 条第(8)款。

1.3 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银行系统利用何种机制追踪并向有关当局报告可疑交易。是否存在任何银行由于不报告可疑交易而受处罚的例子?

根据 B. E. 2542(1999)号反洗钱法,反洗钱处是监督可疑交易的法定当局。 迄今反洗钱处新闻中心制订有一种方案,收取并记录有关所有银行交易的资料予 以归档并供调查之用。通过这项方案监测所有银行交易所涉不寻常的可疑活动。 因此,新修订的 B. E. 2542(1999)号反洗钱法生效后,所有金融机构、土地部所 属各政府单位、和从事与投资或资金调动有关的业务或咨询工作的商人,依法必 须向反洗钱处报告任何可疑交易。

此外,所有金融机构,对于任何 200 万铢 (大约 5 万美元)以上的任何现金 交易和 500 万铢 (大约 125 000 美元)以上的任何财产交易、以及任何可疑交易——不论其是否属于上述任意种交易,都必须报告反洗钱处以供审查。

此外,反洗钱处为参与追踪和报告有关交易的各方面(例如各金融机构)举办例行会议、讨论会和培训方案,以提高其识别各种可疑交易的能力。因此,反洗钱处通过加强其反洗钱程序制止向恐怖活动提供资助。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银行不报告可疑交易的例子,因此也没有任何银行受到处罚。

1.4 反恐委员会希望泰国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如何加强边境管理机制有效制止恐怖分子越境。

泰国目前正在作出一致的努力,通过同邻国分享有关资料有效监测边境管制。国家情报局负责协调情报和反情报工作,并且是主管对于制止恐怖分子越境至关重要的资料分享工作的主要机制。泰国目前在通过《信息交流和建立联系程序协定》同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等邻国协调其信息分享工作。

在较技术的层面,泰国一直在同美国合作施行身份识别安全比较和评价系统,以追踪有关个人在泰国边境或境内的行动。最近总理指定了一个工作组同美国订立有关身份识别安全比较和评价系统的意向备忘录。此外,泰国在同澳大利亚就旨在追踪进出泰国和在泰国境内旅行的旅客的先进旅客信息系统进行谈判。泰国机场管理局和先进旅客信息系统负责人员讨论了在泰国境内实施先进旅客信息系统的可行性。泰国机场管理局目前在审议发展该系统的一项执行计划。

- 1.5 要想有效执行决议第 1 段 (b) 分段,各国必须作出具体规定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所涉资金未必要实际用于实施恐怖罪行,有关行为及可构成上述罪行。因此甚至在下列情况下也可能犯下试图定为犯罪的行为:
 - 唯一有关的恐怖行为在本国境外实施或计划在本国境外实施:
 - 没有实际实施或试图实施有关恐怖行为:
 - 没有从一国向另一国转移资金;
 - 资金取自合法来源。

泰国刑法典拟议的修正案,特别是第 135/2 条似乎没有完全包括上述所有规定。 泰国是否可以说明它打算采取何种步骤充分执行上述分段的规定?

新颁布的刑法典事实上包括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有关参与恐怖罪行的上述各方面。首先,虽然第 135/1 条修正案包括泰国境内的任何人或打算在王国境内实施恐怖罪行的任何旅居国外的泰国国民,修订了刑法典第 7条以包括刑法典第 135 条中所述恐怖罪行。修订后的第 7条授权泰国法院以有关恐怖行为涉及泰王国安全为由对在王国境外犯下的恐怖罪行提起公诉。修订后的刑法典案文如下:

第7条

任何人,如果在王国境外实施下列罪行,应在王国境内论处:

- 1. 第 107 至 129 条所规定与王国安全有关的罪行;
 - 一. 第 135/1、135/2、135/3 和 135/4 条内所规定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
- 2. 第 240 至 249 条、256 条、257 条和第 266/3 和 266/4 条中所规定有关 伪造和篡改的罪行:
- 3. 第 339 条中所规定有关抢劫的罪行,和第 340 条所规定在公海上实施的结伙抢劫罪行。

委员会对于第 135/2 条表示关切,认为泰国法律似乎没有完全包括决议第 1 段 (b) 分段中的所有规定。关于这一点应当着重指出的是,刑法典第 135/2 条第 (2) 款包括了实际上没有实施以及未遂的恐怖行为,其中广泛规定任何人,如果"提供或积累任何资产、提供或接受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训练、筹划或密谋实施恐怖行为",则应视为犯下恐怖行为,不论是否实际实施任何有关恐怖罪行。此外,第 135/3 条明确规定,"任何人,如果协助实施第 135/1 或 135/2 条中所述任何罪行,应与这种罪行的主犯同样论处。"

刑法典第135/4条还授权泰国政府对属于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宣言指明为犯有恐怖行为的集团、从而成为刑法典所规定恐怖罪行罪犯的人提起公诉。 因此,不论恐怖行为是否实际实施,也不论转移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何,都将同样对有关个人提起公诉。

1.6 反恐委员会希望泰国提交进度报告,说明泰国设法成为它尚未缔结的有关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文书缔约国的情况,并指明预期可完成这一进程的时限。泰国是否能够说明它采取了何种步骤将这项有关公约和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其国内法,特别说明它打算对犯有上述公约和议定书中所规定罪行的人施加何种处罚。

如上文所述,审议泰国成为反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缔约国程序委员会一直在积极努力修订国内法,以使其完全符合各项国际文书中所载法律的规定。在颁布最近的法律后,泰国成为《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及其他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将会容易得多。泰国宪法第224条规定,要签署或批准更改国家管辖权的任何条约,都必须依法获得批准。因此,修订刑法典和B. E. 2542(1999)号反洗钱法的紧急法令满足了第224条的规定。此外,一俟颁布1947年《火器、弹药、爆炸物和烟火弹及假火器法》中所规定的部级条例,泰国可望在今年成为《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的缔约国。

1.7 要想有效执行决议第 2 段 (d) 分段,各国必须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泰国刑法典拟议的修正案似乎没有完全满足该分段的规定。泰国是否能够说明它打算采取何种步骤充分遵守该分段的规定?

经修订的刑法典第 135/1 条规定,实施恐怖行为即实施下列行为: "意图威胁或胁迫泰王国政府或任何政府或国际组织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从而造成严重损害,或是意图引起动乱来恐吓人民。"因此,该条禁止利用泰国领土实施泰国境外的恐怖行为,刑法典第 7 条还授予泰国法院对涉及在泰国境外所犯恐怖罪行的案件的管辖权。

1.8 反恐委员会希望泰国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泰国在批准和执行它尚未缔结的有 关恐怖主义的八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取得的进展。泰国是否能够简要说明它

在采取何种法律措施,对于有关公约和议定书中所规定的各项罪行施加何种处罚?

参看在1.6下就泰国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八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的答复。根据泰国已经签署的四项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对危害航空安全的罪行施加的处罚从5年徒刑到死刑不等。关于另八项公约和议定书,泰国考虑在修订刑法典后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对犯下恐怖罪行的人施加适当的处罚。

1.9 反恐委员会认识到,泰国可能已经在提交参与监测国际标准的其他组织的报告或调查表中就前几段中所提出的各点或其中几点作出了答复。反恐委员会希望能够收到这些报告或调查表的副本以作为泰国对这些问题的答复,并详细说明为落实与第 1373 号决议的执行有关的国际最佳做法、守则和标准作出了何种努力。

请参看所附文件。

刑法典第 135 条修正案

第 135/1 条

任何人,如果实施下列任何罪行:

- 1. 任何暴力行为或任何导致他人死亡或严重危害他人生命和自由的行为;
- 2. 任何严重损害公共交通系统、电信系统、或公用基础设施的行为;
- 3. 任何损坏国家或个人财产或损害环境、从而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如果实施罪行是为了威胁或胁迫泰王国政府或是任何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 实施或不实施任何行为,从而造成严重损害,或是为了引起动乱来恐吓人民,则 可认定该人犯有恐怖行为,应处以死刑、无期徒刑或三年至二十年徒刑,并处 6 万至 100 万铢的罚金。

行使泰国宪法所规定的自由权利、为要求政府给予援助或公平待遇而从事的 任何示威游行、集会、抗议、反对活动或其他运动,不得视为恐怖罪行。

第 135/2 条

任何人, 如果

- 1. 威胁实施恐怖行为,表现出的举动使人合理地相信该人将会把威胁付诸 实施:
- 2. 招募兵员或者收集武器、提供或积累任何资产、提供或接受与恐怖主义 有关的训练筹划密谋实施恐怖行为、或实施构成恐怖行为阴谋的一部分 的任何罪行、或唆使它人参与实施恐怖行为、或采取任何行动掩盖知悉 他人犯下恐怖行为的事实,

应处以两年至十年徒刑,并处4万至20万铢的罚金。

第 135/3 条

任何人,如果协助实施第 135/1 条或第 135/2 条中所述任何罪行,应与这种罪行的主犯同样论处。

第 135/4 条

任何人,如果属于经泰王国政府赞成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宣言指明为 犯有恐怖行为的团体,应处以七年以下徒刑并处 14 万铢以下的罚金。

增进亚太经合组织区域贸易的安全保障 A.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各经济体将共同努力,通过采取下列 措施,确保货物和人员流动。

联络点:	名称:	海关署	职称:	 	
电话:_			传真:	 电子邮件:	

A. 1 保护货物: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 实现商定目标所需 目标 预期产出 已经采取或将于 2003 年执行 施(表明时限) 的能力建设要求 完毕的措施

于 2005 年执行 世界海关组织订 立的电子报关通 用标准,以提供 数据,锁定高风 险货物并便利贸 易的开展

- 如有可能,至迟 1. 采用计算机化 将在曼谷港和各私营 计划至迟于 应为海关官 海港、曼谷机场、拉 加班港和 Maptaput 港 全面执行自动结关系 统
 - 将建立电子舱单计量 系统,以便通过电子 • 将至迟于 数据交换技术系统与 船运代理公司联通, 在船舶离港24小时内 传输信息
 - 管理制度

结关制度

- 2. 已经实行风险 风险管理股和风险管 理委员会负责运用风 险管理手段,制订风 险管理政策,建立电 子数据交换下的计算 机化剖面探测系统
 - 杠杆检查人员只对高 风险和可疑货物进行 人工搜检

电子舱单已经启用, 并将在2003年年底之 前采取使用 x-光技 术的非侵入性货检措 施。已优先考虑在拉

- 2003-2005 年全面执行 用于风险管 理的剖面探 测系统
- 2003 年底采 用电子舱 单、非侵入 性货物检查 和计量技术
- 员举办培训 班, 以改进 其有关世界 海关组织数 据模式的业 务技能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 实现商定目标所需 目标 预期产出 已经采取或将于 2003 年执行 施(表明时限) 的能力建设要求 完毕的措施 3. 根据世界海关 加班港安装 2 台 x-光 组织海关数据 设备,用于检查高风险 模式第1版进 货物,从而有可能查明 行现有数据需 恐怖主义威胁 求情况分析 4. 采用世界海关 将泰国目前的海关数 组织的海关数 据同世界海关组织的 据模式 数据模式第 1 版进行 分析对比(约25%相 符) 迅速执行集装箱 1. 订立查明高风 • 泰国外交部长于 2003 • 泰国将在拉 • 泰国港务局 安全制度,确保 年6月11日与美国国 加班港建设 正寻求与私 险集装箱的安 过境集装箱完好 土安全部部长签署 完成配有新 营部门进行 全标准 无损; 查明和检 《集装箱安全倡议原 的 x 光设备 合作,扩展 查高风险集装 2. 及早对集装箱 则宣言》。泰国正在购 的新码头 培训中心就 箱,并与国际组 置用来探查高风险集 港口安全开 进行预先甄别 织合作, 要求在 装箱的 x-光集装箱设 展的活动 3. 及早为集装箱 供应链中尽早向 备 (或货物) 作 海关、港口和船 泰国港务局已经设立 运官员预先提供 出安全保证, 了一个培训中心,以 有关集装箱所装 并维护安全的 防在港口13公顷范围 货物的电子信 完整性 内发生危险事件 息,同时考虑到 需便利合法的贸 4. 采用技术对高。 泰国和美国将在 2003 易 风险集装箱进 年10月亚太经合组织 行预先甄别 工商领导人峰会期间 联合组织曼谷/拉加 5. 采用安全的 班有效率、有保障贸 "智能"集装 易项目示范。将使用 箱 确保供应链安全的电 子封存技术, 对从拉 6. 订立预发电子 加班港驶向西雅图港 信息的法律依 的有保证集装箱进行 据 实时跟踪

目标	预期产出	已经采取或将于 2003 年执行 完毕的措施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表明时限)	实现商定目标所需 的能力建设要求
推动私营部门采 用私营部门和执 法人员共同制订 的有关供应链安 全的较高标准	1. 执行并监测与 私营部门之间 的合作安排	了由海关官员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各种会议和研讨会,以提高人们对 STAR 和集装箱安全举措的认识		
	2. 以世界海关组 织工作组的工 作为基础的供 应链安全标准 订立就绪	• 世界海关组织尚未核 准有关标准。有关标 准一经订立完成,海 关署将研究可否在执 行中加以采用		
	3. 开通私营部门 与执法人员之 间的联系渠道	海关署已经指定秘书 办公室作为海关与工 商界之间的联络渠道		

A. 2 保护国际航运船舶:

联络点:	名称:	泰国港务局/	海事安全司和环境局	职称:_	
电话:_		传真:	电子邮件: _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 实现商定目标所需 目标 预期产出 已经采取或将于 2003 年执行 施(表明时限) 的能力建设需要 完毕的措施

船舶和港口安全 1.船舶和港口安 • 计划 (至迟于 2004年7月) 行

在一些船上安装 自动识别系统 2.已在一些船上 (至迟于 2004 年12月) 别系统

- 全计划业已执 安装了自动识
- 自 2002 年 11 月以来, 持续不断地 泰国港务局就发生死 亡事故后进行保护、 预防和恢复的船舶和 港口安全计划与交通 部和其他有关机构开 展密切合作。这些正 在拟定的措施包括编 制人事、设备和国家 方面的情报;全面检 查出入境旅客、官员 和车辆,确保遵守有 关的国际标准;并在 港口范围内增加24小 时监测
- 泰国将遵照国际船舶 和港口设施保安规 则,提出和(或)修 订关于执行船舶和港 口安全计划的现有法 律•
- 泰国已开始在一些新 船上安装自动识别系 统, 并将强制执行有 关法律,要求从事国 际航运的所有船舶都 安装自动识别系统

- 执行船舶和 港口安全计 划的进程, 并在一些船 上安装自动 识别系统
- 泰国欢迎提 供技术和财 务援助,以 协助在一些 船上安装自 动识别系 统,并在港 口开发所需 的设施
- 需要海事组 织和亚太经 合组织各经 济体、特别 是编制国际 船舶和港口 设施保安规 则的美国提 供技术合作 和专家援助

目标	预期产出	已经采取或将于 2003 年执行 完毕的措施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表明时限)	实现商定目标所需 的能力建设需要
就打击该区域海 盗行为问题加强 亚太经合组织论 坛与国际海洋告中 心和国际海里组织(等组织之间的合作	亚太经合组织论 坛与私营部门和 政府组织之间订 立打击该区域海 盗行为的合作措 施	 泰国还继续根据海事组织制定的条例,促进加强制止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国内协调和国际合作。 各国联络机构之间及亚太经合组织各国际海洋局海盗行为报告中心之间就对船舶的海盗袭击相互交流情报和信息 	• 泰至 2004 年 2004 年 7 行 命 》)际 口 规 人 约 国 港 安 上 协定》 以 加 命 2)	

A. 3 保护国际航空:

联络点: 名称: 泰国机场上市有限公司/航空局/泰国航空

- 泰国机场上市有限公司 电话: 662-535-1610 传真: 662-535-4117 电子邮件:
- 2. Flt.Lt Nakorn Raksapolmuang, 生产规划和控制司司长 电话: 662-563-9426 传真: 662-504-3399

电子邮件: nakorn.r@thaiairways.com

目标 预期产出 已经采取或将于 2003 年执行

主要的国内机场已经

安装了有效的行李检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 实现商定目标所需 施(表明时限)

的能力建设需要

完毕的措施

查设备

尽早、但无论如 1. 所有亚太经合 • 所有国际机场和一些 • 所有国际机 • 何至迟于 2005 年在所有亚太经 合组织国际机场 采用极其有效的 行李检查程序和 设备, 以改善航 空公司旅客和机 组人员的安全; 在可能时至迟于 2003年4月加快 执行加固客机驾 驶舱舱门的标 准;并支持国际 民用航空组织 (民航组织)的强 制航空安全检查

组织国际机场 采用极其有效 的行李检查程 序和设备

标准;

- 泰国正着手修订其安 全方案、措施和程序,• 以便不迟于 2002 年年 底在机场实行更严格 的民航安全制度,并 对旅客行李进行更严 格检查
- 2. 执行加固客机 泰国已经根据美国联 驾驶舱舱门的 邦航空局在 2001 年 9 月11日之后针对飞往 美国的所有航班订立 的条例,特别是在客 运班机上安装了加固 了的驾驶舱舱门
 - 泰国航空公司已经 制订了关于泰国不同 机型和机种飞机的驾 • 驶舱舱门改造方案的 2003 年工作计划,并 将在2003年年底前完 成所有改造工作。

- 场将至迟于 2005 年配备 有效的行李 检查设备 泰国计划在 可行时在一 些主要的国 际机场安装
- 使用最新的 计算机化 X 线断层摄影 • 技术的新的 x-光机器。 这项新举措 将使当局能 迅速、准确 地查出藏在 行李中的爆 炸物
- 泰国希望将 设在曼谷的 民用航空培 训学院发展 成民航组织 培训中心, 并最终将其

泰国仍然需 要进一步培 训和技术援 助,以完成 民航组织强 制性航空安 全检查,并 发展成一个 培训训练员 的中心和高 级研究中心 泰国将愿意 开展有关紧

急情况下的

危机管理联

合模拟活动

目标	预期产出	已经采取或将于 2003 年执行 完毕的措施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表明时限)	实现商定目标所需 的能力建设需要
			扩展成为一 个区域中心	
	3. 支持国际民用 航空组织(民 航组织)的强 制航空安全检 查	• 泰国和加拿大计划 在 2003 年年底之前联 合组织举办关于民航 组织普遍安全检查计 划的研讨会		
推动通过民航组 织订立的准则, 加强空运货物安 全	通过民航组织订 立的准则	• 泰国正在着手制订关 于空运货物安全的国 家条例	• 实行代理人 空运货物安 全工作管制 制度,	

保护过境旅客:

联络者:	名称:	移民局/泰国公营有限公司各机场/泰国航空公司/旅客警务司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电话:	真:	电邮地址:
合作拟订行程电子记录系统,	以加强边防安全及同时	时确保不致打乱了合法旅客的

行程。 计划采取的 进一步措施 目标 预计产出 2003 年采取或完成的措施 能力建设需要 尽快实行以联合 1. 指明担任联络 • 移民局将担任实行旅客 • 泰国将继续致 • 为了有效控制 国行政、商业和 点的政府部 信息预报/旅客通关预 力于实行旅客 恐怖主义,应 运输电子数据交 门, 例如海关 报系统的联络者。正在 当在双边基础 信息预报/旅 换系统或 XML 语 署或移民局。 从事最后确定该系统的 客通关预报系 上实行旅客信 言为基础的用于 2. 参与关于旅客 设计,以利不久后的实 息预报/旅客 统。 收集和传送旅客 行。 通关预报系 信息预报系统 • 泰国同美国正 信息预报资料的 统。因此,应 的亚太经合组 • 移民局和泰国公营有限 在进行双边合 全球共同标准。 当大力推行能 织的先导者倡 作以装设核对 公司机场同澳大利亚 力建设,以确 议。 DIMIA 一道完成了关于 及评价个人身 保所有的经济 上述系统的联合可行性 份无误系统。 3. 采行关于收集 体都能平等地 研究。 双方仍在就意 和传送旅客信 得益于上述系 向备忘录进行 息预报资料的 • 泰国政府已批准了关于 统的使用。 谈判。这个系 亚太经合组织 拟订移民局信息系统的 统将可补充将 的标准。 两项计划;全国部署此 要拟订的旅客 系统需费 2.49 亿铢, 曼 信息预报/旅 谷新国际机场者则需费 客通关预报系 1.75 亿铢。这些系统将 统。 可随时相互联通至旅客 (续至旅客信息 信息预报/旅客通关预 预报/旅客通关 报系统。 预报系统的实 • 移民局和泰国航空公司 行) 已在曼谷国际机场开始 试行一种向外开的旅客 信息预报/旅客通关预 报系统。

目标	预计产出	2003 年采取或完成的措施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能力建设需要
采行入境和(道和)	1. 采行入境和(境程序中分别),应组别的生物,不可以,是不可以,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为了采行对入出境程序 适用的生物鉴别技术标准,移民局和泰国航空 公司已在相关研究方面 进入了初步阶段 泰国航空公司已组建了 内部工作组以制定利用 生物鉴别技术的方法。 	• 将术诸和经最括的 将术行报预一作资分生系如美济终区航 生信旅/报个为料。鉴接大等,展内公 鉴纳信客统段客的别连利其并至所司 别入息通的,生一大人。 数	为了确保有效 地利技技具、需要 进和大术、大大人,工工、大大人,工工、大大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确保参与边境行动的全体政府官员都符合最高程度的忠诚标准。	1. 制定行为守则 2. 制定忠诚和专业服务行动计划 3. 实施和监测忠诚和专业服务行动计划。	 外交部和其他有关部门 为工作人员举办了训练 班,以期确保签发入境 和出境签证的程序都符 合国际标准,并已采取 了步骤,以改善护照安 全。 为了确保能维持最高水 平的忠诚服务,移民局 继续在培训和监测派驻 在包括所有国际机场和 海港在内的全国各地的 移民检查站工作的第一 线的官员。 		在讨论会、会 议或讲习班上 由不的移民官员 定期交流大力 证明、专门技能和经验。

计划采取的 目标 预计产出 2003 年采取或完成的措施 进一步措施 能力建设需要 确保游客的安全 1. 拟订标准化的 • 国家安全委员会已制定 • 应讨论并同其 • 确保相关的培 和保障并且为此 战略性安全和 并演练了包括飞机受到 他各经济体一 训均可转移给 破坏和劫持情况在内的 而制定标准化的 保障总计划。 道了解发生劫 所有相关各 战略性安全和保 搜救工作方案。 持事件和紧急 方。 2. 拟订一种危机 障总计划; 危机 情况时的危机 处理模式。 • 泰国航空公司已进行了 处理模式以及倡 处理计划和工 关于预想的旅客/过境 导由企业界拟定 3. 倡导由企业界 作。 撤离计划的研究。 拟定易于采行 易于采行的旅游 • 主动采行全国 的旅游业安全 • 泰国皇家警察总部已将 业安全和保障措 的游客热线号 和保障措施。 为游客服务的便衣和穿 施。 码 1155,以供 制服的警察派往游客极 他们获得资讯 多的地点。此外,泰国 和报告紧急情 已在曼谷设立了游客协 况。该热线由 助中心, 以便利游客的 旅游警察操 紧急询问和协助请求。 作。 • 泰国皇家警察 将拟订持续促 进游客安全的 计划并为此而 规定应由更多 的警察守护和 照顾游客。这 将可确保获得 训练精良的警 察从事对旅游 业的支持。

B. 阻止资助恐怖分子

我国将联合一致地按照9月间我国财政部长采行的全面方针来防止恐怖分子进入 世界金融系统并且运用金钱追踪办法来找到并拘捕恐怖分子,包括为此而采行措 施,以便:

B.1 实施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文书:

联络人: 如	生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邮地址:	
目标	新计产出	2003 年采取戓完成的措施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 措施(表明时间范围)	实现商定目标的 能力建设需要

致力于至迟在 批准《制止向恐 • 泰国外交部长于 2002 2003 年 10 月以 怖主义提供资助 年 12 月签署了《制止向 前批准《制止向 的国际公约》。 恐怖主义提供资 助的国际公约》。

- 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 际公约》。
- 泰国皇家政府于 2003 年8月11日颁布了关于 修改刑法和防止洗钱法 的两项行政命令。
- 关于刑法的第一项修正 案界定了恐怖主义的范 围并且规定恐怖行为系 指对生命、人身自由、 基本公共设施或国有或 私有财产造成损害以及 对经济造成严重损害的 任何暴力行为。重要的 是,这些改变让泰国当 局可以拘捕外国嫌疑 犯,而非将他们驱逐出 境。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 实现商定目标的 预计产出 目标 2003 年采取或完成的措施 措施(表明时间范围) 能力建设需要 • 关于防止洗钱法的第二 项修正案已订正为准许 当局冻结涉嫌实施或帮 助实施恐怖行为的个人 或实体的资金或相关财 产的转移或变换。 • 关于刑法和防止洗钱法 的的两项修正案草案是 为了能够使相关当局, 特别是防止洗钱办公室 有权力针对洗钱和其他 非法供资行为采取有效 的反制措施。 按照联合国安全 按照联合国安全 泰国银行已采取了下列 • 为了遵行联 理事会第 1373 理事会第 1373 措施。 合国关于制止 号和 1390 号决 号和 1390 号决 向恐怖主义提 1. 发送信函给泰国银行家 议的要求迅速地 议的要求实施了 供资助的各项 协会,要求它将联合国 实施为防止恐怖 为防止恐怖分子 决议而举办培 分发的已列入黑名单内 分子及其支持者 及其支持者利用 训课程。 的人员姓名和恐怖团体 利用国际金融系 国际金融系统所 名称的名单送交所有的 统所必需的一切 必需的一切措 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 断然措施。这些 施。这些措施尤 以便迅速报告它们怀疑 措施包括: 其包括: 的可能涉及或有关,或 • 有效阻挡恐怖 1. 已阻挡了恐怖 用于恐怖主义、恐怖行 分子的资产 分子的资产; 为或恐怖团体用途的交 易。 • 将资助恐怖主 2. 已将资助恐怖 \pm 义 订 为 犯 $_{2.}$ 向金融机构发送通知信 义订为犯罪; 罪; 函以说明关于在开立账 • 加强努力调查 户时接受存款的做法, 和起诉洗钱者 3. 已加强努力调 和资助恐怖主 查和起诉洗钱 以及禁止使用别名或假 名,以期奉行关于要求 义者; 者和资助恐怖 客户出示身份证明的 主义者; "知道你的客户"的政 策。

目标	预计产出	2003 年采取或完成的措施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 措施(表明时间范围)	实现商定目标的 能力建设需要
 按照国际标准管理和监控金融部门,以作为保护金融制度的完整的预防步骤; 共同查明和指明区域目标。 	 已按照国际标准管理和监控金融部门: 共同查明和指明了区域目标。 	3. 泰国现行的外汇管制法规定: 3.1 必须向泰国银行报告转入或转出泰国的资金。 3.2 兑换外币必须有基本交易的相关文件加以认证。		
支持组为企业币际织在工开实情全及区助结金关子议尽议金币积约在工开实情全及区外的财产,以快;组基界融协国建统估的明要,但是不够,是要的各些行评哪技术的人。这次,是是不断的人。这个人,是是不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1. 实行作为的议。 2. 对实的情况的,不是不是的人。 2. 对实的情况和,有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 泰国已完成了对金融行 动工作组关于制止资助 恐怖分子的八点特别建 议的自我评估,并将实 行这些建议。		

B. 2 促进对其他汇款办法和非营利组织的更佳监测:

联络者 :泰国银行 职务:			_		
电话:	传真:		电邮地址:		
目标	预计产出	2003 年采取或完成的措施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 措施(表明时间范围)	实现商定目标的 能力建设需要	
支助亚太经合组 织金融部门官员 和区域机构关于 其他汇款办法的 工作,包括分析 助长利用这些办 法的经济和结构 因素。	• 更加了解助长 使用其他汇款 办法的经济和 结构因素。				
保和于恐误并在别动布怖机法批步金八所的作工织详护善其怖用采成上工的分构。准骤融点载标组作正细营捐金子以步的施组于滥的勋并,行特的准和组在的利款被者及骤最金最预用最同行期工建工及似区订准组者资加批以高融近防慈佳样一按作议作该于域的来织免助以准期级行宣恐善做地些照组内组工该组更规	1. 保织者被子用。 施工布恐慈佳 照作,规办分别。 施工布恐慈佳 照作,规办法。 企组关分机法 融组施其法的最最于子构。 3. 化工作规办。。 3. 不准在款骤。	在违反外汇管制法的情况下购买外币是犯法的。非营利组织在购买外币时必须呈交关于基本交易的证明文件。			

法。

B.3 加强执法和监管能力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电	邮地址:	
目标	预计产出	2003 年采取或完成的措施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表明时间范围)	实现商定目标的能力建设需要
在 2003 年 10 月 底之前在各个经 济部门建立或落 实金融情报机 构,并采取措施 加强与其他金融 情报机构分享信 息。	1. 在 2003 年 10 月底之前在各 个经济部门建 立或落实金融 情报机构。 2. 加强与其他金 融情报机构分 享信息。	成为泰国国家金融情报机构,并于2001年加入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小组。		
支持制止向恐怖 主义提供资助的 沃尔夫斯贝格声 明等私营部门倡 议,支持金融机 构与政府之间的 合作。	1. 支持《制止向 恐怖主义提供 资助的沃尔夫 斯贝格声明》 等私营部门倡 议。 2. 支持金融机构 与政府之间的 合作。			

C. 保护网络安全

联系人:姓名:	:	职务:			
电话:	传真:	: 电邮	电邮地址:		
目标	预计产出	2003 年采取或完成的措施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表明时间范围)		
努力在 2003 年 10月底之前颁布 一整套按照国包括 联合国大会 55/63(2000) 号 决议和《网络犯罪公约》(2001) 规定制订的网络 安全和网络犯罪 法律。	• 一整套打击 犯罪的实性 和程序性 的互助法律。	安全和网络犯罪有关 的计算机犯罪法案,	律,纳入其		
在 2003 年 10 月底之前落实国家网络犯罪部门和国际高技术援助接触点,并建立现在尚不具备的能力。	1. 落实国际高技术接触点。 2. 加入国际全天候网络犯罪信息交换安排。	 将把国家电子和计算 机技术中心和泰国皇 家警察作为接触点。 			
在 2003 年 10 月 底之前成立威胁 交换和脆弱评估 机构 (例如计算 机应急小组)	 成立机构并建立评估能力。 建立信息交换安排。 	• 2001年4月,国家电子和计算机技术中心成立了泰国计算机应急小组,作为专家、政府间机构和私营部门之间有关网络安全问题的电子讨论论	• 泰国将把计算机应急加速 组扩大为国家级机构, 并打算阻延长 到时间延长 至24小时。		

坛。

目标	预计产出	2003 年采取或完成的措施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表明时间范围)	实现商定目标的能 力建设需要
		• 作为一项五年计划, 泰国计算机应急小组 将为计算机应急小组 在线服务提供病毒爆 发、新的安全威胁、 安全实验室和培训课 程方面的最新简报和 通知。泰国计算机应 急小组已经成为一个 组织完善的机构。		
企业在信息安全 和打击计算机犯	加强执法官员与 企业在信息安全 和打击计算机犯 罪领域方面的密 切合作。		法律信息技术 行信息增强 法律培训, 为安阿 进行网络 全培训。	

能源安全 D.

联系人: 姓名: Mr. Sittichod Wantawin 职务:石油司司长

电话: 662-612-1555, 分机 555 传真: 662-612-1364

电邮地址: chod@eppo.go.th

通过亚太经合组织能源安全倡议机制加强区域能源安全, 机制负责审查应对供应 暂时中断和区域能源供应面临的长期挑战的措施。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 实现商定目标的能 目标 预计产出 2003 年采取或完成的措施 施(表明时间范围) 力建设需要

能源安全倡议的 建议:石油数据 联合演习;海上 航道安全;实时 2. 考虑建立实时 紧急信息分享; 石油供应应急计 划; 非石油和长 期问题。

- 数据倡议并及 时向其提交数 据。
- 紧急信息分享 系统的建议。
- 上航道恐怖活 动时必须保持 能源流动,并 送交给亚太经 合组织其他有 关论坛。
- 4. 鼓励成员经济 体制订能源应 急准备计划, 并推动分享经 验和最佳做 法。
- 油净进口经济 体联合储存石 油的可行性。
- 6. 从长远观点考 虑能源安全。

- 在以下领域执行 1.参加每月石油 1.泰国向亚太经合组织能 源数据和分析专家组定 期提交每月石油供需数 据和季度数据; 专家组 负责数据收集和分析, 并向亚太经合组织能源 工作组报告工作。
 - 3. 强调在打击海 2. 能源工作组利用现有 的能源工作组联系名 单,开始暂时执行实时 紧急分享系统, 非正式 地分享亚太经合组织成 员经济体的石油情况。 2003年6月,能源工作 组成员举行会议对这一 系统进行了讨论。
 - 3. 泰国认识到海上航道遭 到破坏的重要性,并向 其他有关机构强调这一 关切。
 - 5. 考虑成员中石 4. 泰国已经制订紧急情况 应急计划,并正根据形 势变化加以修改。泰国 准备与其他经济体分享 这一计划。

目标	预计产出	2003 年采取或完成的措施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施(表明时间范围)	实现商定目标的能 力建设需要
		5. 泰国正在考虑建立国家 战略石油储存,并将在 有关论坛与其他成员经 济体讨论这一问题。		
		6. 泰国还制订了加强能源 安全的其他长期措施, 包括推动节约能源、提 高能效、利用新的和可 再生能源和技术开发以 及开展国际能源合作。		

E. 保护社区卫生

联系人: 姓名: Dr. Ampon Kittiampon 职务: 司长

电话: 662-281-0970 传真: 662-280-1555

电邮地址: sarasal@mozart.inet.co.th

目标	预计产出	2003 年采取或完成的措施	计划采取的进一步措 施(表明时间范围)	实现商定目标的能 力建设需要
. —	提名分享疾病监测信息的联系人。	• 把公共卫生部作为疾病监测接触点。	• 不众食他量了到统球计和析制控产发据对进卫测断对产农的解餐"全划"和点制,出前食行生。提泰品产认"桌保球系危关系粮包出,品动检提事品出识农"护行统险键统食括口预质植疫公粮其质,场系地动"分控"生在单先量物检	• 泰国公会员员 医多种
构间电子卫生认	参加亚太经合会 电子动植物卫生 检疫开拓者倡 议。	• 泰国尚未准备执行亚 太经合会电子动植物 卫生检疫开拓者倡 议。	由软用的型型 2010 里特的型 2010 型 2010	• 泰国仍需要 聚购电子生物 疫假中的 政行, 致于, 疾病, 大人员。

可能提供的援助和专门知识

系人:姓名:	职务:		
话: 亻	長真:	电邮地址:	
有专门知识并可提供资	源的经济体可在	E此表明,并(或)让成员访	问有关网站。